

张家口市怀来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
访举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受理编号
D1LD202405190008）

2024年5月,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第三轮受理信访举报问题,我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认领问题,积极推动问题整改,2024年5月底,受理编号(D1LD202405190008)信访举报问题已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怀来县桑园镇暖泉村到荣庆湖水泥路过桥往北走到头,顺着土路西侧位置有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二、整改任务分工及措施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责任人: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 桑园镇

责任人: 桑园镇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对问题点位堆放的垃圾进行科学分类并清理。

整改措施: 怀来县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桑园镇人民政府立即对问题点位存在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科学分

类、及时处置”。桑园镇镇落实主体责任，对倾倒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挑检出疑似生活垃圾和地上漂浮物通过清运车转运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核查发现“怀来县桑园镇暖泉村到荣庆湖水泥路过桥往北走到头，顺着土路西侧位置有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问题，我县已责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桑园镇人民政府联合怀来荣庆公司，立即对问题点位存在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科学分类、及时处置”，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毕。怀来荣庆公司已在问题区域种植树木以恢复生态环境，并加大对此地的巡查工作，杜绝随意倾倒垃圾行为再次发生。

我县举一反三，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对辖区内此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四、验收结论

该问题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县住建局和桑园镇联合组织的验收。

